

郾城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公租房“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涉及事项

- 1.保障性住房信息核验
- 2.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 3.车辆信息核验
- 4.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 5.婚姻信息核验
- 6.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 7.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8.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三、实施机构

牵头部门：郾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办机构：郾城县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数据局

四、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群众。

五、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

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建发〔2019〕46号）、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郯政发〔2015〕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该项工作。

六、办理形式

1.线上办理：“爱山东”App中或政府网站，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申请公租房，按照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微信公众号安居齐鲁或手机应用商店中下载公租房APP，选择城市临沂，按照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2.线下办理：申请人将其申请表及相关信息资料报送郯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东区A330窗口（郯城街道东城社区府前街151号），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郯城街道师郯路15号），郯城街道办905室（北环路51号），均可进行受理。

七、受理条件

（一）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申请条件：

①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取得城市建成区常住户口3年（含3年）以上；

②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也未租住公有住房、廉租房或直管公房，未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

③原有住房转移或享受房屋征收（拆迁）货币补偿的必须满3年；

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以统计局公布2023年度郯城县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准）；

⑤申请人（包括共同申请人）无超过5万元（含5万元，裸

车含税价格，以购车发票为准，二手车无发票的需到正规评估公司评估）的车辆（两辆车以上不论价值，均不符合条件）；

⑥家庭保障人口名下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工商注册；

⑦单身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未婚者需达到结婚年龄（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离异者离异时间应达到 2 年以上；

⑧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每个家庭确定 1 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它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有户口迁入的，迁入时间必须在 1 年以上方可计入受保障人口。

（二）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条件：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新就业人员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①具有我县城市建成区内的常住户口，年满 21 周岁；

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③在我县城区范围内无房产，无商业性房产，也未享受过其他保障性住房和住房保障政策；

④家庭保障人口名下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工商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等市场主体。

（2）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①申请人已在我县连续缴纳保险两年以上；外来务工人员

“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两年以上”，是指截至提交申请的上一个月计算，主要指养老保险（含公积金）；

②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两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③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我县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④在我县城区范围内无住房，无商业性房产，也未享受过其他保障性住房和住房保障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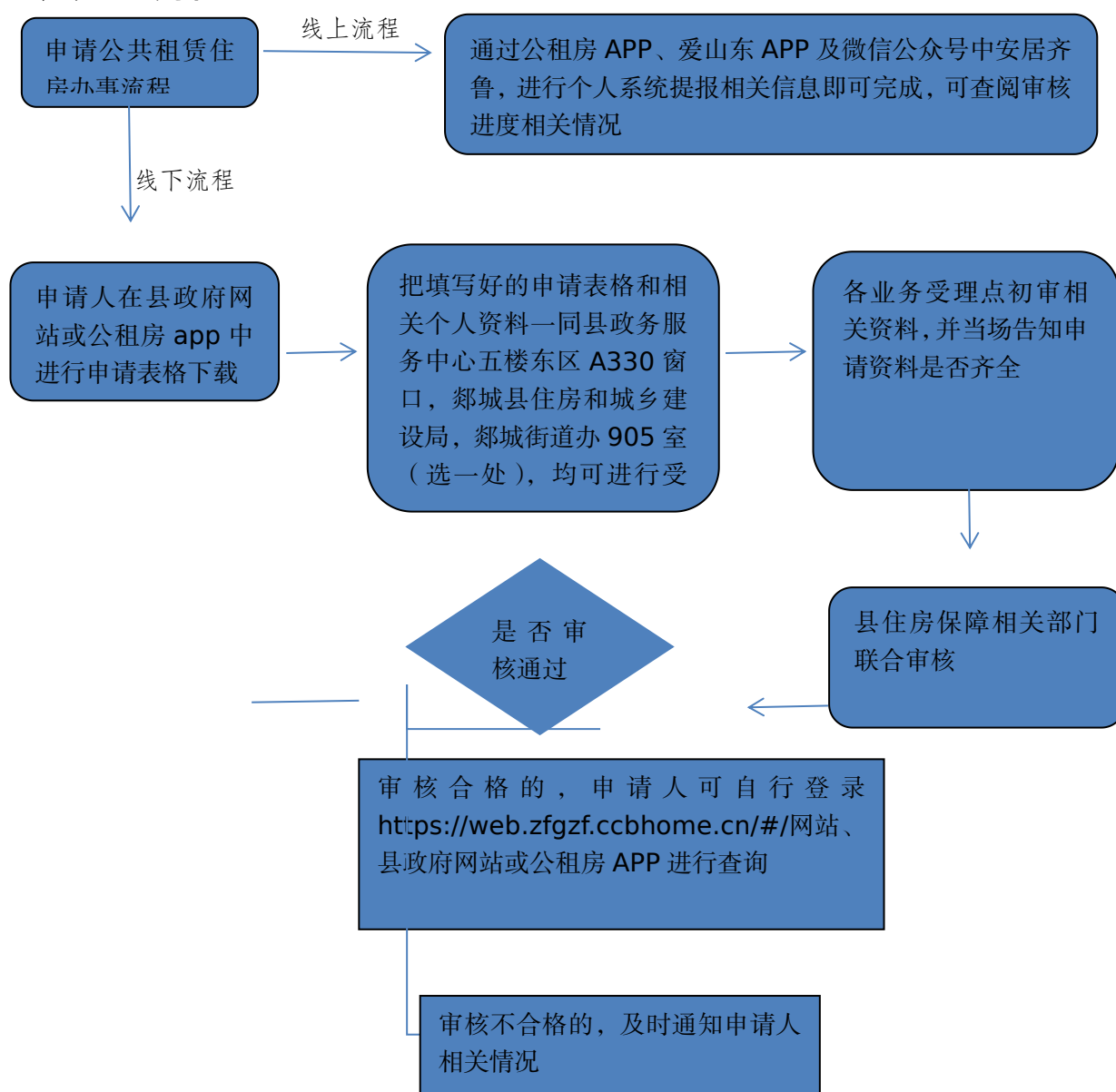
⑤家庭保障人口名下无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工商注册企业、个体等市场主体。

八、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介质	材料来源	材料数量
1	《郯城县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表》	原件	纸质	郯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租房 APP、微信公众号安居齐鲁	1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	1
3	户口簿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	1
4	婚姻手续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	1
5	房屋租赁备案合同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	1

6	机动车手续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可选）	1
7	新就业及外来务工人员 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缴纳证明	系统上传	纸质	个人申报	1

九、办理流程



十、办理地点

郯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东区 A330 窗口（郯城街道东城社区府前街 151 号）；郯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郯城街道师郯路 15 号）；郯城街道办 905 室（北环路 51 号）。

十一、办理时间

上午9:00—下午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二、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十三、承诺办结时限

8 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五、结果名称

无结果材料。通过公租房 app 中可自行查看审核进度、公示结果。

十六、结果样本

通过公租房 app 中可自行查看《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审核结果公示》【xx 年第公租房公字【xx 年】xxxxx 批】

十七、快递物流

公租房 app 自行查看无需快递物流。

十八、咨询电话

郯城县住房保障中心：18854956617（办公座机）

十九、监督投诉电话

0539-6227588